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洛陽鉬業關於公司內控審計報告；獨立董事關於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及意見；招商證券股份有關公司2014年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2014年度內部控制自評報告；2014年度控股股東與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的專項說明；2014年度社會責任報告；審計委員會201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獨立董事2014年度述職報告；獨立候選人聲明；第3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5)第 S0070 号

洛阳栾川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洛阳栾川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洛阳钼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洛阳钼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 年 3 月 23 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经我们认真审查，公司201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人民币23,100万元，为向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3,100万元的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共人民币543,973.18万元，其中向联营、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23,100万元，向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8.25亿美元和0.32亿澳元（共折合约人民币520,873.18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35.92%。其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0元，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0元。

公司已就201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并披露，该等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将继续对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担保进行监督检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第 1 页，共 1 页）

独立董事：

白彦春

徐 珊

程 钰

徐 旭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证券”）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洛阳钼业”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洛阳钼业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42 号文核准，洛阳钼业 2012 年 9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币 3.00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 2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款计人民币 6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推介费及上网发行费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 A 股的募股资金人民币 57,000 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81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2）第[0057]号验资报告。

（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46号）核准，洛阳钼业于2014年12月2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4,9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490,000万元。此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的余额484,355万元已于2014年12月8日汇入洛阳钼业在中国银行栾川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德师报(验)字(14)第1234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2年9月26日，公司与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55,815万元及尚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85万元存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外高桥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外高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1001579511050014073。

为便于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洛阳钼业于2013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并授权总经理负责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将原在建设银行外高桥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存至洛阳钼业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九都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九都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4月2日，公司与安信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中信银行九都支行开设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394310182400000226。公司已将截止 2013 年 4 月 2 日于建设银行外高桥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项下的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 55,815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438 万元，合计人民币 56,253 万元取出，转存中信银行九都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下。

201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3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与招商证券签订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招商证券担任公司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此，公司与安信证券、招商证券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签订了《关于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有关事宜之保荐及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及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公司与安信证券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协议》于《保荐及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终止，招商证券作为公司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将自《保荐及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含当日)承接安信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监管责任。持续督导期限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签署日至公司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201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招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在中信银行九都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394310182400000226。

(二)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4年12月10日，公司与担任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484,355万元存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栾川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254633519187。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Nothparkes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544,253万元。2014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4,355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14年12月18日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4)第E0134号《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5,815万元。截至2014年12月25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57,132万元（包含募集资金本金55,815万元及产生的孳息人民币1,317万元），均为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132万元，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九都支行开设账号为

739431018240000226 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1,808.01 元。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84,355 万元，同时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4,355 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254633519187 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29,662.63 元。

鉴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公司决定将该两项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孳息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分别将其转入公司结算账户。经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依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注销上述两个专户。

五、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存在违规情形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核)字 15 第 E0056 号的鉴证报告，认为，“洛阳钼业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洛阳钼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洛阳钼业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洛阳钼业 2014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1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全资子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 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项目	注（1）	54.15	-	54.15	48.44	54.15	-	100%	2013 年 12 月 1 日	7.1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4.15	-	54.15	48.44	54.15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4.15	-	54.15	48.44	54.15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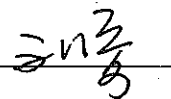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 2013年9月29日, 洛阳钼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鉴于地方政府要求新建化工项目需在规定的产业园区内实施, 公司就产业园土地选址、项目环评及后续建设细节等方面一直处于沟通论证过程中, 拟选产业园刚刚成立使各项进程缓慢, 募投项目的最终实施地点是否需要调整到产业园区始终未能确定, 导致“年处理42,000吨低品位复杂白钨矿清洁高效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及“年产10,000吨钼酸铵生产线项目”两个项目始终未能实施, 亦未开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同时,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CMOC Mining Pty Limited收购North Mining Limited拥有的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项目符合公司积极拓展海外资源收购、优化公司金属品种的战略方向, 收购项目系成熟在产项目, 且盈利能力较强、确定性高, 通过权衡各项目的紧迫性和优先性,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及其孳息净额人民币5.71亿元全部用于Northparkes项目。上述议案已经于2013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12月8日, 公司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44亿元, 募集资金承诺的用途亦为Northparkes项目。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奇 

蒋欣 


2015年 月 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评报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 （1）管理单位：集团公司本部；
- （2）销售单位：销售公司；
- （3）采矿单位：矿山公司；
- （4）钼选矿单位：选矿三公司、大东坡公司；
- （5）钼钨冶炼单位：冶炼公司；
- （6）钨选矿单位：钨业二公司；
- （7）铜采选单位：澳洲Northparkes铜金矿；
- （8）餐饮单位：钼都国际酒店公司。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

额的91.53%，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87.5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被评价单位的各项经济业务和事项：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风险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关联方交易、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本年度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风险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合同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等组织开展2014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目的是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达到全面贯彻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确保公司各项管理和业务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

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内部控制缺陷标准设置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在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时，同时考虑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内部控制缺陷定义：

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重大缺陷。

(1)、一般缺陷：是指除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3)、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一般缺陷：潜在影响或财产损失小于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1%**。

(2) 重要缺陷：潜在影响或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1%**，但小于**3%**。

(3) 重大缺陷：潜在影响或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一般缺陷：给公司带来轻微的财产损失；造成公司财务报告的轻微错报、漏报；其造成的负面影响在部分区域流传，给公司声誉

带来轻微损害。

(2) 重要缺陷：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损失；造成公司财务报告中等程度的错报、漏报；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损害。

(3) 重大缺陷：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损失；造成公司财务报告重大错报、漏报；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给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一般缺陷：效率不高，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2) 重要缺陷：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 重大缺陷：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的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李朝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5)第 Q0200 号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14年度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于2015年3月23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15)第 P048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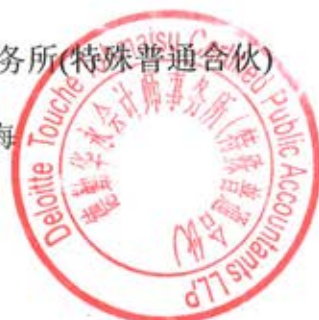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牟卫峰



赵文斌



2015年3月23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 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4 年期 初占用资金 余额	2014 年度占 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 利息）	2014 年度 占用资金 的利息（如 有）	2014 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14 年期 末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 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4 年期 初往来资金 余额	2014 年度往 来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 利息）	2014 年度 往来资金 的利息（如 有）	2014 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14 年期 末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徐州环宇铝业公司	合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2,120 (400)	- -	- -	(2,120) 400	- -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资产 应收利息	(1,637) 15,000 30	- -	- -	1,579 (15,000) (624)	(58) -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1,350	500,314	-	(462,431)	79,233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栾川县富源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277	-	-	1,277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栾川县启兴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80	-	-	-	6,48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90	17,316	-	(17,482)	3,124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洛阳钨都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608	9,681	-	(26,419)	15,87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栾川县九扬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998	14,124	-	(15,909)	6,213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栾川县三强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684	36,687	-	(44,371)	-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2,020	53,454	-	(66,835)	68,639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利息	13,044	-	-	(13,044)	-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利息	36	-	-	(36)	-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209,623	632,853	594	(662,292)	180,778		
关联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计				209,623	632,853	594	(662,292)	180,778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注 2)

此表已于2015年3月23日获董事会批准。

注 1: 2014年1月12日, 本公司分别收到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鸿商集团”)和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矿业集团”)《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通知函》, 鸿商集团通过其设立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Cathy Fortune Investment 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完成后鸿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1,827,706,322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6.01%), 超越原第一大股东矿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 1,776,594,475 股(约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5.01%), 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鸿商集团与矿业集团就本公司控制权变更进行了沟通, 矿业集团确认其对本公司不再拥有控制权, 亦无意增持本公司股份, 因此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鸿商集团。

注 2: 仅披露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的非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未予以披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零一五年三月

关于本报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是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钼业」或「本公司」、「公司」）发布的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本报告经 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发布。

本报告主要介绍公司在公司治理、诚信经营、科技创新、安全生产、员工利益、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社会公益等社会责任各方面工作的信息，旨在加强与各利益相关方的理解和联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报告依据

本报告本着真实、客观、透明的原则，根据《公司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结合 2014 年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此社会责任报告为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引用的 2014 年数据和陈述的汇报期与本报告的汇报期相同，本报告财务数据来源于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如与财务报告有出入，以财务报告为准。除特别注明外本报告中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安全、环保主要指标按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统计、计算。

发布形式

本报告以 PDF 电子文档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本公司网站向社会公众发布。

相关说明

在报告编写过程中，公司尽可能考虑了不同利益相关方的阅读兴趣和要求，并尽可能使报告更加简练、清晰和易于阅读。受报告篇幅等客观条件限制，本报告编制可能未尽如

人意，公司将在未来持续完善和改进。如果您要了解公司其他方面的信息，而报告中又没有涉及，或者表述不够详尽的，请通过公司网站以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解。仍然不能达到您的要求，可与本公司进行联系。

联系方式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洛钼集团

邮编：471500

电话：0379-68658017

传真：0379-68658030

电子邮箱：cmoc03993@gmail.com

再次感谢您阅读本公司的报告！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概况及社会责任管理.....	5
(一)	公司概况.....	5
(二)	公司架构.....	6
1、	公司组织结构图.....	6
2、	公司股权结构图.....	6
3、	公司战略.....	8
4、	2014 年主要经济指标.....	8
第二章	投资者、股东、债权人权益保障机制.....	9
(一)	完善股东权益保护机制.....	9
(二)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三)	公司债权人利益.....	10
(四)	投资者回报.....	11
第三章	员工权益保障.....	12
(一)	员工基本权益保护.....	12
(二)	平等的雇佣制度.....	13
(三)	员工的职业健康和心理健康.....	13
(四)	员工培训制度及职业发展支持.....	14
(五)	薪酬福利和绩效考评体系.....	14
第四章	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15
(一)	诚信经营，与供应商共发展.....	15
(二)	严格管理，提供优质产品.....	15
第五章	安全责任.....	15
第六章	环境责任.....	16
第七章	社会责任.....	17
第八章	结束语.....	18

第一章 公司概况及社会责任管理

（一）公司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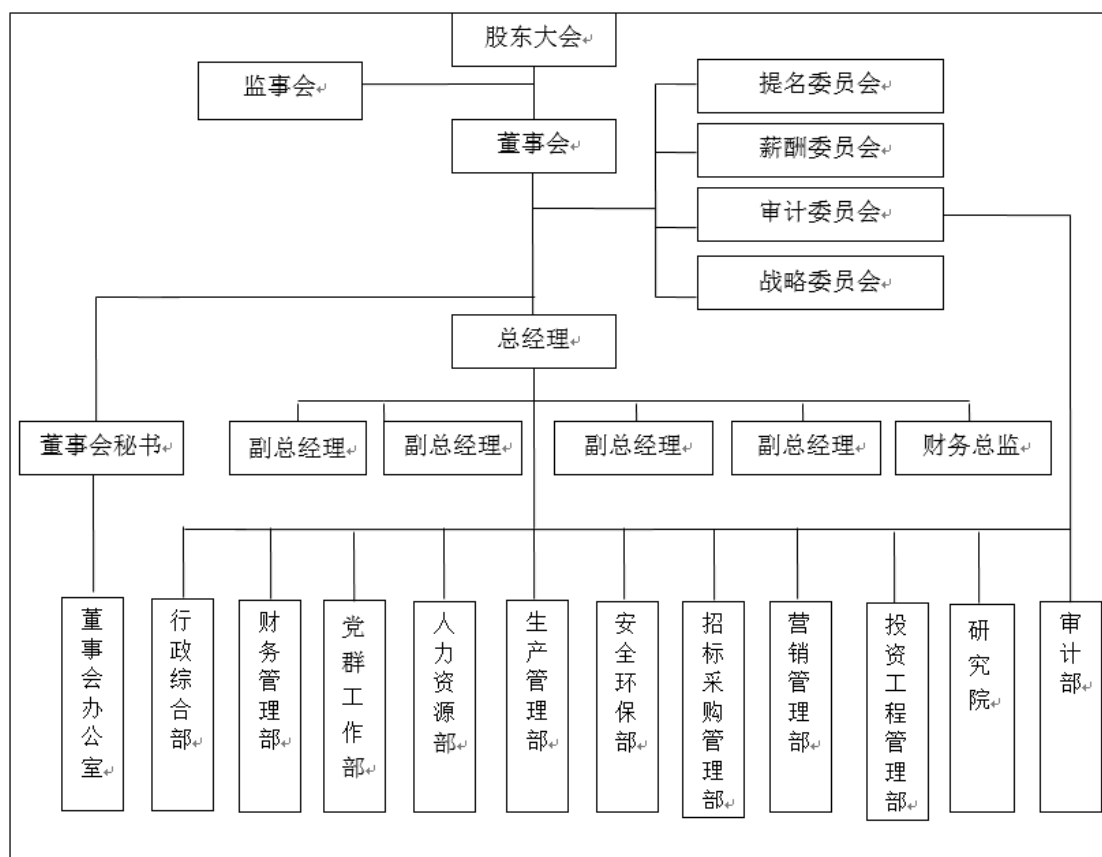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洛阳钼业，A 股证券代码：603993，H 股证券代码：03993；转债代码：113501，转债简称：洛钼转债）是于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上市，于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从事钼、钨、铜及黄金等稀贵和基本金属的采选、冶炼、深加工、贸易、科研等，拥有钼采矿、选矿、焙烧、钼化工和钼金属加工上下游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条。本公司是世界领先的钼生产商之一，拥有全国最大的钼铁、氧化钼生产能力，同时也是国内第二大钨精矿生产商、澳洲第四大在产铜矿生产商。本公司全资拥有并运营的三道庄钼钨矿是全球最大探明钼储量之一以及全球第二大探明钨储量，钼钨生产成本极具竞争力。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负责运营北帕克斯铜金矿 (Northparkes copper/gold mine)（「北帕克斯铜金矿」），该铜金矿采用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高的自然崩落开采方式，具有产品品质高、生产成本低、开采年限长等特点。此外，本公司合营公司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洛阳富川」）拥有的上房沟钼铁矿紧邻三道庄钼矿，拥有丰富的高品位钼储量；本公司附属公司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新疆洛钼」）拥有的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是中国新疆发现的第一个特大型斑岩型钼矿，该矿规模大、品位高、埋藏浅、易露采。公司在矿山开发、选矿冶炼以及钼金属深加工等方面均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占据了得天独厚的战略位置，并处于市场整合者的有利地位，公司拥有钼钨铜行业中经验丰富、高度敬业的高级管理团队；公司被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共同确定为全国首批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之一；2012 年 3 月 16 日公司被认定为河南省 2011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并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备案（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发布之《洛阳钼业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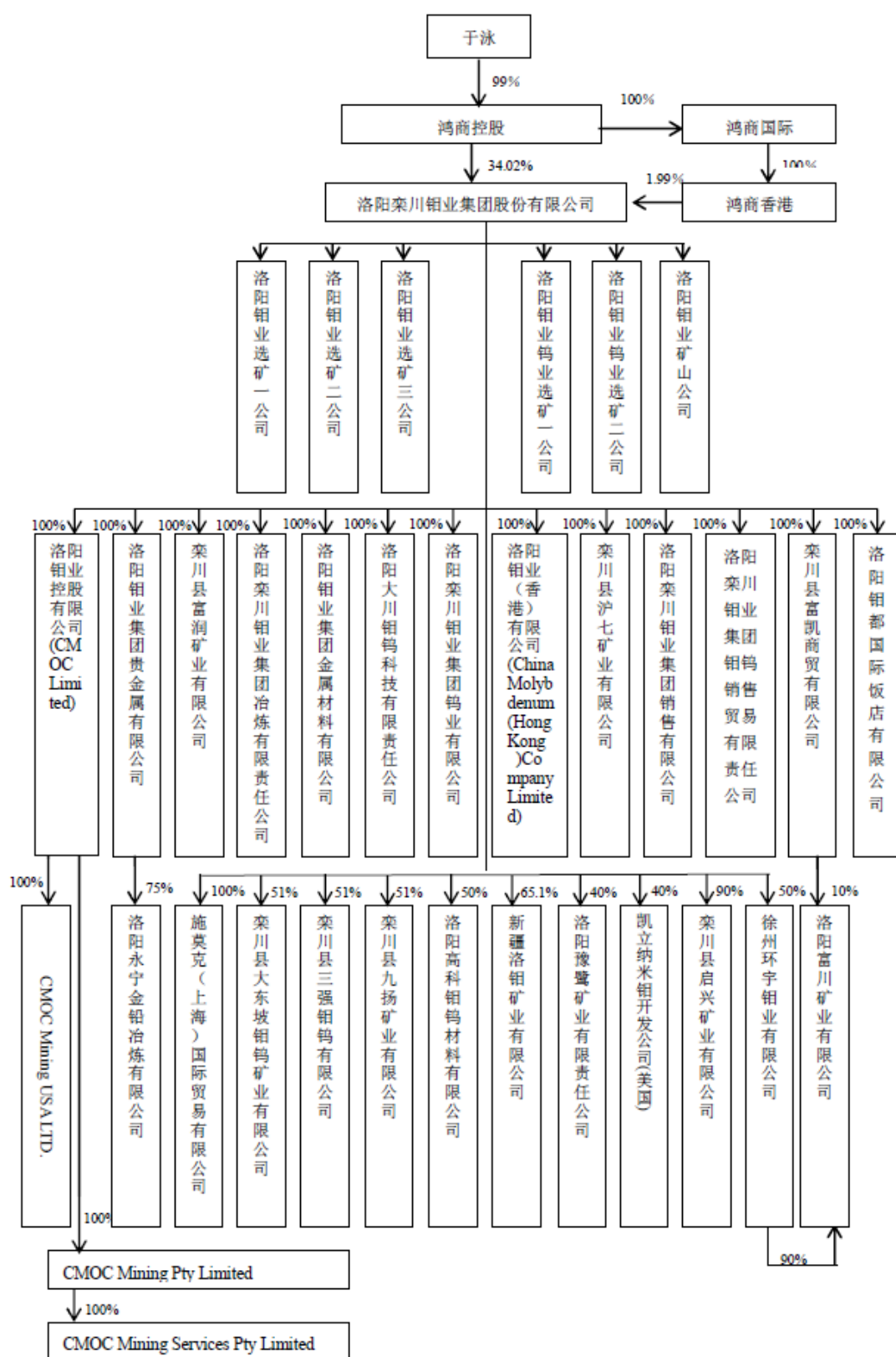
(二) 公司架构

1、公司组织结构图



2、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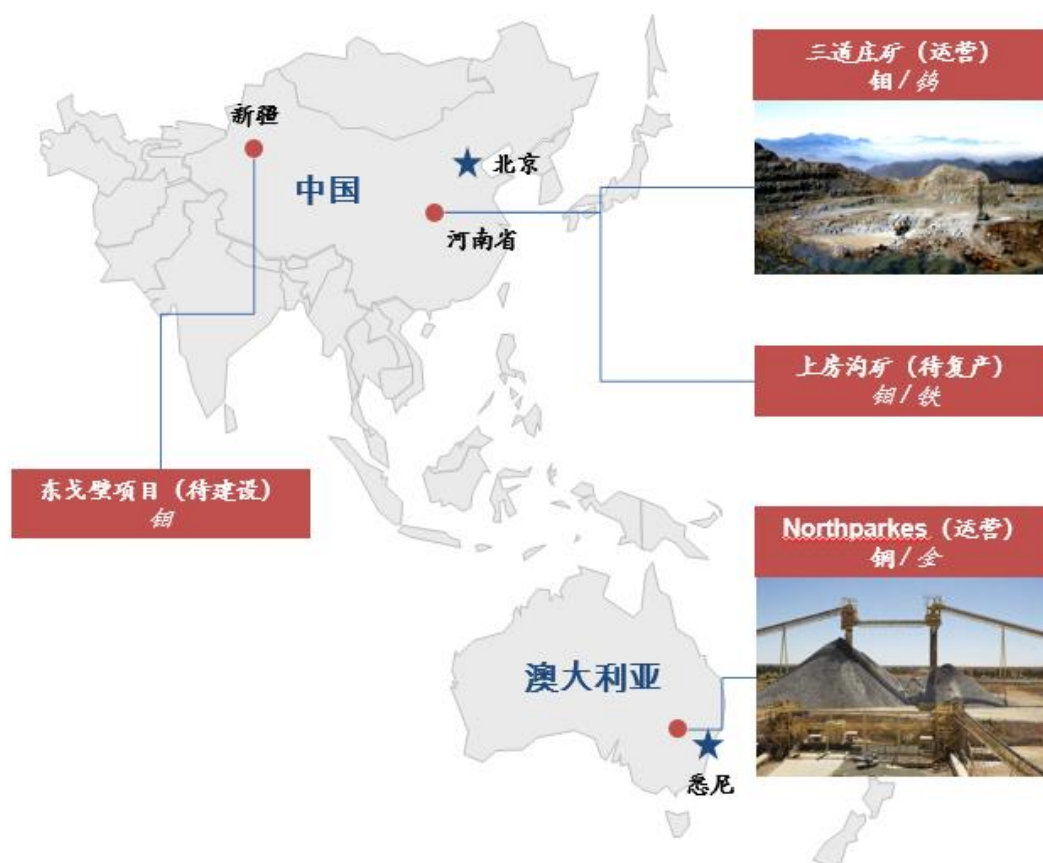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2014年1月本公司股东鸿商集团已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Cathay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鸿商投

资有限公司)完成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计划,鸿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定义)已变更为于泳先生(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发布之《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3、公司战略



我们的愿景是成为一家受人尊敬的国际化资源公司。我们的价值观是执行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的最高行业标准,为股东、员工及社会创造丰厚回报。愿景和价值观指引着公司的发展。巩固和保持现有业务极具竞争力的成本优势的同时凭借本集团的财务实力以及海外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技术团队,优先并购和投资位于政局稳定地区具有良好现金流的成熟资源项目。

4、2014 年主要经济指标

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人民币 66.6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0.34%；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 18.2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5.36%。

第二章 投资者、股东、债权人权益保障机制

（一）完善股东权益保护机制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上交所与港交所各自的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涉及（其中包括）修订分红政策条款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项下分红政策的规定，以及《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以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并修订《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使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对公司的财务收支、经营活动、资金的规范使用情况等进行了内部跟踪监督审计检查，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与评价（详见公司披露之《洛阳钼业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自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但考虑到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以及新增境外运营实体等因素，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方面还需要根据公司的运营需要不断加以完善和提高。同时，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运营实体所在国相关部门和政策新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需要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不断深化，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益。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6 日，公司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重点内容是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工

作。在检查期间公司相关部门紧密配合，获得保荐人的充分肯定和好评。

公司上市以来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在保持强劲发展后劲的同时，将长期坚持不懈地为股东创造价值，尽最大可能积极回报股东、回馈社会。

（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一直注重信息披露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要求，遵循及时、准确、公平完整、真实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 A+H 股东均能公平、公正地获得信息。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性公告，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在 2013 年度报告披露过程中虽然存在疏忽，但公司及时进行了更正，使得信息披露总体而言真实、准确、完整。使投资者能通过这些公告更快速的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公司指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负责接待股东或投资者来访和咨询、及时处理股东来函，并且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并在上交所、港交所、银行间市场和本公司网站上披露。2014 年，公司在 A 股发布了 141 个公告；H 股发布了 157 个公告；银行间市场发布 22 个公告。

（三）公司债权人利益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6%，洛阳钼业依托钼钨铜及贵金属的销售，持续保持充足的现金流，对短期、中长期债务均保持了强大的偿债能力。

公司与国内多家银行和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日常资金流充裕，资信状况非常良好，亦拥有多家银行所提供数目较大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且被信用机构评为 AA+ 级信用等级，能充分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及投资性资金需求。公司严格遵守信贷合作的商业规则，最大限度地减少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充分保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公司充分考虑到债权人利益，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相关的重大信息。公司拒绝任何信用违约，

在充分维护债权人利益的同时，有效地维护了公司的形象。报告期内公司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发布 22 次公告，确保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债权人。

（四）投资者回报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指导下，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秘书带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采用路演及反向路演、出席投资者会议、现场参观接待、电话会议、网上路演等方式，全方位的开展投资者沟通和互动。为帮助投资者做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公司专门撰写并公告《投资者交流材料》，以便投资者对业务情况及行业地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分析与展望、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情况加深了解。

报告期内公司接待复星集团、瑞银证券、中原证券等多家投资机构进行实地调研，同时积极参加美银美林、高盛集团、德意志银行、瑞银等多家境内外投资机构会议。

2014 年 8 月 13 日，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参加河南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业绩网上说明会活动；9 月 18 日、12 月 1 日公司又分别举行投资者反向路演活动，邀请境内外多家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会议取得了圆满成功，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公司历来重视对股东们的回报和利益保障，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载入利润分红的政策。

洛阳钼业近三年分红情况一览（元/股）：

分红	每股派息 (含税)	分红总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	元/股	元	元	%
2013	0.14	710,663,873.50	1,174,203,715.57	60.52
2012	0.12	609,140,463.00	1,050,304,676.57	58.00
2011	0.09	456,855,347.25	1,118,175,996.91	40.86

注：本公司股份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0.2 元。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为 1,776,659,683.75 元人民币，占该期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合计的 53.15%。公司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此外，本公司还将结合外部融资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不断研究完善公

司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提升对公司全体股东的回报。

第三章 员工权益保障

（一）员工基本权益保护

本公司集团严格遵守运营实体所在地区法律规定和不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确定和调整员工工资，尊重员工人权、关爱员工，切实维护员工利益。为员工足额缴纳养老金等各项法定社会保险、并给员工提供了伤残、死亡等意外伤害保险，使员工充分享受到相关福利。

公司保障员工的知情权、话语权和申诉权。建立员工监事选任制度，确保员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切实保障员工对企业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以收入分配、福利待遇、劳动保护为重点，推动员工在共建基础上实现发展成果共享，发挥工会作为员工权益代表者和维护者的作用，提供工会、人力资源部、信访办公室等申诉渠道，通过意见征集、企业内部报刊发表等方式，积极听取员工意见，增强员工的主人翁意识，促进公司和员工全面和谐发展，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

公司尊重和重视女性员工，根据岗位工作强度、作业环境等，合理安排女员工岗位，对女工的假期时长、个人保健、劳保用品等进行合理调整。我们的澳洲子公司采取“行为准则”强调公司对工作场所欺凌和骚扰零容忍的态度，平等待遇官员从受过专门训练的员工中挑选，向他们的其他同事提供支持、宣传和建设，公司也通过当地的组织向员工提供现场和非现场的援助计划。

本集团员工的薪酬政策主要是实行以岗位职责及量化考核结果为基础的薪点绩效工资制，并将绩效工资与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及个人业绩挂钩考核兑现，为所有员工提供一个始终如一的、公平、公正的薪酬系统。本集团已参与中国地方政府推行的社会保险供款计划。本集团根据员工所在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规定及政策要求和公司规定，参加所适用的社会保险计划及退休金或保健计划。我们的澳洲公司员工还享受包括：年度短期激励计划、长期奖励计划、可从当地商业活动中获得折扣/利益的福利计划、医疗保险补贴和医疗救助项目、

包括房屋贷款或 50%租金，车辆，电气，养老、死亡和伤残保险保费中的利益、健身房会员资格的全额补贴、弹性的工作安排、专业会员资格、为培训和发展提供学习援助等福利。

（二）平等的雇佣制度

公司成立多年来，在用人招聘中始终坚持男女平等、民族平等、一视同仁的原则，通过社会招聘、接收应届毕业生及实习生等形式，积极向社会提供就业岗位；认真执行公司的招聘管理制度，按照招聘流程采用公开、公平、竞争原则，择优录取，杜绝任何职业歧视现象；尊重每一位应聘者，招聘信息准确，无任何夸大、欺瞒。

（三）员工的职业健康和心理健康

公司重视员工职业健康和心理健康，在建立健全员工职业健康安全保障机制，营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的的同时，营造公平、开放的文化氛围，让员工有尊严的工作，增强员工的自豪感和归属感，使员工享受丰富的工余生活，促进员工间的交流，合理释放工作压力。

为了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公司各分子公司都设有图书室、电脑房和健身房，并组织实施员工健康直通车活动，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体检，并对员工体检结果进行统计并建立员工健康档案。2014 年根据职工健康状况和需求，公司邀请洛阳中心医院的医学专家针对心脑血管、糖尿病、乳腺疾病、妇科疾病进行了八场健康咨询、讲座和义诊活动，参与讲座活动的职工达 2,000 余人；对有特殊需求的患病职工公司协助联系就医服务，充分发挥健康直通车活动的作用，为职工解决后顾之忧；我们的澳洲子公司开展了名为 Lose to Win Challenge 的内部减肥计划，通过健身活动，养身课程，健康风险评估及月度体检，协助参与者投身健康活动，以帮助他们甩掉多余体重。

2014 年，公司组织春节慰问、救助困难职工 388 人，发放困难救济金 149,600 元人民币，并拨付专项资金，对退休的老领导、老干部遗属进行了看望慰问；在“金秋助学”活动中，公司为困难职工子女发放 9.6 万元人民币金秋助学金，帮扶 48 名困难职工子女实现“大学梦”。

2014 年，公司组织了“三八”妇女节女工趣味活动比赛；“五一”劳动节组织参加栾川县工会举办的庆“五一”职工运动会，并取得了

乒乓球个人第二、第四名，象棋个人第五名和团体第四名的成绩；“五四”青年节与栾川县地矿局联谊举办了篮球、乒乓球、拔河等项目的比赛；在“十一”国庆节公司机关组织了职工棋类比赛；澳洲公司在全澳硬岩矿山营救比赛中获得第一名。

公司通过《洛阳钼业报》等传统媒体和举办各类专题讲座活动，对生产经营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先进经验和工作亮点进行宣传报道，为员工及时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互相交流和学习建立沟通渠道。

（四）员工培训制度及职业发展支持

为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员工素质，公司制定了各类人才培训计划，充分利用公司总部、各分子公司、一线车间的三级培训体系，以“内培为主，外培为辅”为原则，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办法开展培训工作。对全体员工进行教育培训，特别在提升员工综合素质、提高员工工作技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14年度公司送审符合申报条件的高级职称人员5人，中级职称24人，初级职称17人；我们的澳洲子公司通过实习计划，毕业生计划和奖学金项目的关键战略，为员工和当地或更广泛行业内的成员提供实践支持和指导，以确保我们未来的发展。

（五）薪酬福利和绩效考评体系

2014年公司继续推进改革整顿，合理优化岗位，为打破“大锅饭”、“平均主义”的分配机制，不断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人力资源部牵头成立了公司薪酬体系设计小组。已相继完成岗位排查、岗位描述、岗位评估、薪档设计、薪资结构设计、方案拟定等基础工作，并向管理层提交了职工薪酬管理方案。

为确保年度经营目标的圆满完成，公司采用目标管理和关键绩效指标相结合的考核方法，将公司2014年度整体经营目标分解到各经营板块。依据各单位实际经营条件，选择能反映本单位综合业绩的关键性量化指标为考核指标，并明确具体的考核标准，与各生产单位第一责任人签定绩效考核责任书，突出第一责任人和主管副职年终考核否决指标，逐月根据各单位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和既定的奖罚标准来进行考核，据此确定工资水平，并定期对考核结果进行分析。

第四章 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一）诚信经营，与供应商共发展

公司坚持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与供应商之间一直保持平等的沟通和理性的管理，追求合作共赢，谋求共同发展。公司注重维护供应商的产品利益，充分尊重并维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保护其商业机密。通过及时发布招标信息，保证每一位供应商都能公平获得知情权、选择权和参与权，为供应商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杜绝暗箱操作等不良现象，实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二）严格管理，提供优质产品

公司坚持“质量保障、诚信经营”的理念，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同时，做好快捷、全面的售后服务工作，实现与客户合作的长期、稳定、共赢，持续提升客户的满意度、信任度和忠诚度。

公司制定“冶炼钼铁氧化钼所用钼精矿组批配比内控标准”、“出口、国标氧化钼所用钼精矿组批配比内控标准”等内部控制标准，紧抓生产质量；出台《关于贸易商销售业务规定的通知》，使销售业务更加规范，维护公司形象，降低销售风险，使销售工作有章可循。

公司积极参加安泰科、亿览网、钼网站、钼都贸易、国际钼协、以及 MB 等信息机构的大型钨钼会议，与同行和客户进行沟通交流，采用现场办公、电话协调、邮件沟通、定期拜访以及客户反馈的方式，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心理，耐心解答客户的疑问，打消客户的疑虑，切实履行“质量保障、诚信经营”的理念。全年公司与客户未出现产品质量纠纷

第五章 安全责任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以及“零伤害”的安全生产方针，把广大员工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正确处理安全与速度、质量与效益的关系。在强化现场安全基础管理的同时，深入扎实开展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切实做到“三勤”（勤动脑、勤汇报、勤沟通）、“三到位”（布置工作到位、检查工作到位、隐患处理到位），狠抓安全队伍建设，大力塑造企业安全文化，全面提升管理人员业务水平，提高全员安全意识，不断夯实安全“三基”工作（基础、基层、基本功），取得了较好的安全实效。

2014 年公司重新修订安全、环保相关文件、制度，充分发挥体系指导作用，完成了 16 个程序文件的编制工作，并与公司研究院协同完成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环境管理体系复审；对各分子公司现场检查 73 次，下达整改指令 11 项，督促各分子公司整改隐患 516 项；制定安全管理培训计划，组织安全管理培训三期，共计 567 人，职工参加全员培训共计 8,576 余人次，实现安全教育培训率 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特种设备定检率 100%，污染物综合排放合格率 100%，全年无污染、无重伤以上事故、无职业病发生；公司对 1,026 名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复审、培训，并对 275 台特种安全设备（压力容器管道、锅炉、厂内机动车辆、天车及霹雷设施等）按期进行检测；与生产单位负责人签订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 14 份、防汛目标责任书 14 份；积极组织“安全生产月”活动，制作宣传版面 20 版、横幅 18 条、标语 30 余张，营造安全生产宣传氛围；防汛期间对重点部位 24 小时监控，制定相应防汛应急预案和组织开展防汛撤离演练；根据职业健康管理要求，对各分/子公司 31 个职业场所进行检查和归类，对不合格项下达通知，限期整改，同时对各分子公司进行排查摸底，建立职业体检档案 3,089 份；澳洲子公司通过地下装载机模拟器进行培训和复习训练，以保证操作员安全的环境下拥有其工作所需的最新及最先进的信息。

第六章 环境责任

公司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强化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生产运营项目全面落实节能减排与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长期稳定达标运行；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完善节能减排体系建设，切实加强污染减排工作，努力提高公司环境管理能力，实现公司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2014 年未出现环保污染事故，未发生被上级环保部门通报批评和挂牌督办的事件。

公司坚持“生态开发、科学利用、循环经济”的发展原则，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装备，努力提高资源有效利用和排放

物回收再利用水平。2014 年选矿三公司扩能改造安全、水土保持及环保手续；完成了大东坡公司流水沟闭库设计审查、大东坡尾矿库接替工程水土保持及环保手续办理工作，并对新建三道沟尾矿库安全预评价和安全条件进行了论证；完成钨业一、钨业二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批复工作；对钨业一公司、钨业二公司、选矿二公司进行了大气综合治理，目前废气治理技术方案编制已完成，取得县环保局批文，现进入设备安装的施工阶段；配合栾川县全国生态文明县创建和“碧水蓝天工程”，在钨铁车间建成废水重金属在线监测基站；我们的澳洲子公司遵循国际标准 ISO14001 的健康、安全及环保管理系统，每年种植大约 10,000 棵本地树种，以营造和恢复周边生态多样性的野生环境，近年来针对生产现场扬尘、噪音和废弃物等进行重点管理，取得了非常满意的效果。

第七章 社会责任

洛阳钼业在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带动区域经济提升，全年上缴税金达人民币 130,430 万元（其中澳洲公司 2014 年应纳所得税金额 4,614 万美元），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2014 年公司捐资助教 30 万元人民币，为 100 名中小学学生、200 名高中学生解决就学压力；捐资 40 万元人民币资助贫困大学生 250 人；响应市委市政府开展社会化公益扶贫“爱心圆梦工程”活动号召，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 2013 年为栾川县捐赠社会化公益扶贫资金 1,500 万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制定扶贫计划，积极协调安排资金，帮助庙子镇河南村、庙子村等四个扶贫点的贫困群众增收致富奔小康；我们的澳洲子公司长期支持土著奖学金项目，并捐款 2.5 万澳元用于当地社区体育和公共设施建设，同时支持员工利用公司给予的特别假期参加社区自愿者劳动，鼓励员工利用他们的技能和经验参与当地的社会团体和社区项目，公司的“员工志愿者行动计划”获得 2014 年新南威尔士州最佳社区关系奖项。2014 年公司被授予全国社会扶贫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及河南省社会扶贫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矿业环保和社区奖及澳大利亚矿业繁荣奖的荣誉。

第八章 结束语

在新的一年，公司将结合实际，对内部继续深化改革整顿，推行全面预算管理，通过技术创新、经营考核提高指标、优化生产布局等措施，持续降低成本，提高核心竞争力，保持现有业务板块的优势及盈利能力；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以适应国家更高标准、更加严格的环保要求，推进节能减排项目建设和节能生产；推进企业文化，引导员工遵章守纪、尽职尽责，将文化优势转化为生产力优势；对外坚持面向市场和客户，推进战略合作，优化采销业务流程和时间，提高采销效率，集聚创新力量，形成更高效的市场开发机制；履行社会责任，做好政府、媒体和民众的协调，构建和谐地企关系，强化与各级政府、投资者、员工、供应商、客户、行业协会等非政府组织间的沟通机制，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树立公司的品牌形象，推动公司实现长远发展。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委员会主席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工作细则》，2014 年度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的年度履职情况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201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4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2014 年 2 月 24 日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纪要》、《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年报摘要》及业绩公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检讨公司遵守企业管治职责相关事项的议案、于续聘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关于确认关联人名单的议案、《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情况报告》、《洛阳钼业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并听取审计部 2013 年度工作汇报及 2014 年工作计划、会同独立董事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补充汇报
2014 年 4 月 23 日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纪要》、关于调整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道庄矿区矿山维简费计提标准的议案、《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p>2014年8月7日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p>	<p>审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纪要》、《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报摘要》、听取审计部2014年上半年工作总结汇报、听取内部控制建设情况汇报</p>
<p>2014年10月24日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p>	<p>审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纪要》、《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014年12月26日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 审计会计师沟通会</p>	<p>会同独立董事听取审计会计师关于公司2014年度整合审计计划</p>

二、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工作细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一）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德勤为公司董事会聘用的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参与年审的德勤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按照计划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任务。

（二）在德勤进场前，我们认真听取、审阅了德勤对公司2014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并与德勤协商了相关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

（三）在外部审计机构审计过程中，我们就审计工作进展对德勤

发函进行了书面督促，并与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德勤按照审计程序，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企业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四）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德勤出具 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审阅了经其审计的 2014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会同独立董事与德勤在无管理层参加的单独沟通会议中进行了充分沟通。我们同意德勤认定的公司账务处理，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德勤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一致同意将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我们认为德勤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经审核 2014 年度德勤的聘用条款和审核费用，公司实际支付德勤 2014 年度审计费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目前的规模和审计工作业务量，我们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续聘德勤为公司 2015 年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30 万元的建议。

三、 2014 年度履职情况

（一）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内控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审阅、听取了公司审计部《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并要求公司审计部制定了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为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梳理公司业务流程，我们督促公司审计部组织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和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活动，促使各单位各部门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以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我们审阅了公司《洛阳钼业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季报、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为了更加合理准确地反映公司业务经营情况，2014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道庄矿区矿山维简费计提标准的议案，此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发布之《洛阳钼业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

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促使德勤和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五）检讨遵守企业管治职责相关事项

经检讨，我们认为所有董事均积极地出席相关会议及参与本公司事务，并已付出足够时间履行其职责；所有董事均参加了本公司筹办的有关企业管治及监管发展的培训课程，收取并阅读了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其呈送之相关材料包括法律及规则更新。2014 年度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职责需要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及河南上市公司协会分别组织的多次培训和警示教育。本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所有董事均参加了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准备的有关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续合规及监管要求的培训课程。本公司鼓励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持续专业发展，藉此发展及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以确保彼等继续在具备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会作出贡献；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相对完备，具体政策及常规刊载于企业管治报告内。此外，公司亦制定了完备的内部规章制度以确保遵守所适用的法律及监管

规定。2014 年度内公司的董事和雇员均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以及内部制度中的规定。除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由于其他业务安排而缺席于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举行的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外，公司亦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上市规则》及适用于公司的所有法律及规则，且公司并无收到违反上述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上市规则》及所有适用法律及监管规定的报告。相关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已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公司已严格执行《股东通讯政策》，鼓励股东积极与公司建立密切关系，提升了与股东及其它利益相关者的有效沟通，促使了股东有效地行使其作为股东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内部监控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检讨，包括资源是否充足、公司会计及财务申报员工的资格及经验以及彼等的培训课程及预算。我们于检讨期间尚未发现任何主要问题。对以上所有事项的检讨结果我们均属满意。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5 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洛阳钼业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以上无正文，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徐珊：

程钰：

张玉峰：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4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白彦春:由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同时为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主席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彼现时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持有中国律师执业证书。白先生于一九八八年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一九九二年于美国约翰霍普金斯中美中心研究生班学习,并于二零零三年获得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彼于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间,就职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一九九三年参与创立金杜律师事务所,并于该所从事证券、并购等法律专业服务。白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

裁判员。白先生于二零零八年被指定为中国证监会第九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目前，白先生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工作。

2、徐珊：由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彼同时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彼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徐先生于一九九一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计算机与系统科学系，并于二零零一年于厦门大学取得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彼目前担任厦门天健咨询公司董事长，并兼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厦门大学 MPAcc 兼职教授及建设银行厦门分行私人银行中心顾问。由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徐先生曾担任厦门农信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并于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期间担任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经理。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担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董事及合伙人。彼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间兼任为中国证监会第九届发审委专职委员。

3、程钰：由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程先生于一九九六年毕业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取得商学学位，并于一九九八年取得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学学位。程先生现为德高中国清洁能源基金的总裁兼管理合伙人，同时为德意志银行全球气候变化部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中国）的资深顾问。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间，程先生担任领盛基金的中国首席代表。在二零一零年前，程先生曾出任阳光壹百置业集团（「阳光100」）的首席财务官和首席投资官。在加入阳光100之前，曾出任中星微电子公司（「中星微电子」）的执行副总裁，并带领该企业于2005

年在美国NASDAQ成功上市。在加入中星微电子之前，他曾在国际知名的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和瑞士信贷银行的投资银行部任职。程先生拥有丰富的国际和国内融资、投资和并购经验。

4、徐旭：由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徐先生于一九八四年毕业于国家经贸部干部进修学院英语系，于二零零一年取得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管理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及于二零零五年取得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产业经济博士。徐先生自一九七五年四月进入国家对外贸易部（后更名为经贸部，外经贸部，商务部），曾任多个职位，包括驻外使馆三等秘书，司长，副司长，特派员等职务。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间，彼担任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会长。徐先生亦于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间兼任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徐先生已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但继续履行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直至其替任人获正式委任为止。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之公告）。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我们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

司召开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对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2014年度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董事会会议	薪酬委员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会议	年度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
白彦春先生	19/19	3/3	不适用	1/1	3/3	1/1	0/3
徐 珊先生	19/19	不适用	4/4	1/1	不适用	0/1	0/3
程 钰先生	18/19	不适用	3/4	1/1	不适用	0/1	3/3
徐 旭先生	19/19	3/3	不适用	1/1	3/3	1/1	0/3

（二）会议表决情况

自我们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自我们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在会前进行了认真审阅，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时间	独立意见涉及事项
1	2014年1月14日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相关事宜、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关事宜、关于调整李朝春先生、姜忠强先生薪酬相关事宜

2	2014年2月26日	关于续聘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事项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事项、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调整袁宏林董事薪酬事项、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	2014年4月15日	关于转让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事项
4	2014年4月25日	关于调整公司三道庄矿区矿山维简费计提标准事项
5	2014年5月14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
6	2014年12月8日	关于对洛阳钼业矿业有限公司（CMOC Mining Pty Limited）提供担保的事项
7	2014年12月12日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
8	2014年12月18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四）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地监管要求，为我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一是公司组织我们和其它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赴公司所属澳洲北帕克斯铜金矿进行了实地考察，在现场听取公司及该铜金矿负责人情况介绍，深入矿山、生产线实地察访，与所在地政府相关人员座谈沟通，了解该铜金矿在当地的发展情况及面临的问题，也对相关问题提出了我们自己的独立意见和建议。二是我们到公司考察及出席会议时，公司能够及时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汇报公司运营情况，保障了我们的知情权；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公司能够提供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意见和公司责任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等资料，为我们发表意见提供了支持依据。三是公司及时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决议、记录以及执行落实情况及时发给我

们审阅备查，每月定期向我们发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月报表，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及时向我们推送，使我们能及时了解掌握公司情况，为我们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富川矿业	14,850.00	2014年5月23日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富川矿业	2,750.00	2014年07月31日	2014年07月31日	2017年07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富川矿业	5,500.00	2014年08月04日	2014年08月04日	2017年08月0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3,1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3,1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7,535.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20,873.1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43,973.1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5.9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注：公司涉及外币担保事项，均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外汇局发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2、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2014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452,043.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84,354.80万元。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4,354.80万元及其孳息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选举李朝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姜忠强先生

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审查提名委员会提供的资料，我们认为提出的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人提名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程序、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任董事长李朝春薪酬底薪的议案》、《关于确定副总经理姜忠强薪酬底薪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袁宏林董事薪酬的议案》及《关于给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奖励的议案》，调整及确定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底薪及经营奖励。我们认为，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实际发放情况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发放情况相符。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底薪的调整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管理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1次业绩预告，即洛阳钼业201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告。

公司发布业绩预告后，没有出现预测调整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委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外部审计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为

止，公司没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4年5月9日，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得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以已发行总股本5,076,170,5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10,663,873.5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我们认为：公司以上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严格履行了其在报告期内和前期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全面、准确、及时公正的处理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加强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工作，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141个公告及文件；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了157个公告及文件；银行间市场发布22个公告及文件。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性公告，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在2013年度报告披露过程中虽然存在疏忽，但公司及时进行了更正，使得信息披露总体而言真实、准确、完整。使投资者能通过这些公告更快速的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认真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营情况。

（十一）检讨公司遵守企业管治职责相关事项

经检讨，我们认为所有董事均积极地出席相关会议及参与本公司事务，并已付出足够时间履行其职责；所有董事均参加了本公司筹办的有关企业管治及监管发展的培训课程，收取并阅读了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其呈送之相关材料包括法律及规则更新。2014年度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职责需要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及河南上市公司协会分别组织的多次培训和警示教育。本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所有董事均参加了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准备的有关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续合规及监管要求的培训课程。本公司鼓励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持续专业发展，藉此发展及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以确保彼等继续在具备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会作出贡献；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相对完备，具体政策及常规列载于企业管治报告内。此外，公司亦制定了完备的内部规章制度以确保遵守所适用的法律及监管规定。2014年度内公司的董事和雇员均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以及内部制度中的规定。除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由于其他业务安排而缺席于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举行的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外，公司亦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上市规则》及适用于公司的所有法律及规则，且公司并无收到违反上述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上市规则》及所有适用法律及监管规定的报告。相关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已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公司已严格执行《股东通讯政策》，鼓励股东积极与公司建立密切关系，提升了与股东及其它利益相关者的有效沟通，促使了股东有效地行使其作为股东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内部监控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检讨，包括资源是否充足、公司会计及财务申报员工的资格及经验以及彼等的培训课程及预算。我们于检讨期间尚未发现任何主要问题。对以上所有事项的检讨结果我们均属满意。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会议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运作规范；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职权范围及工作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4年，我们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生产经营及相关事项提出了独立、客观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独立履职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此，我们对公司全体

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的全力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

2015年,我们将进一步强化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学习,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继续尽职尽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情况,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第 1 页, 共 1 页)

独立董事签名:

白彦春

徐珊

程钰

徐旭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白彦春，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

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白彦春

2015年3月20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徐珊，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

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徐珊

2015年3月20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程钰，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

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程钰

2015年3月20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和查阅了相关材料，并经讨论后，我们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事项

经了解，我们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职业经验，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在以往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1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330万元。

二、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

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三、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认为：

1、李朝春先生、李发本先生、袁宏林先生、马辉先生、程云雷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白彦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相关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我们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关于确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候选人薪酬底薪事项

我们认为薪酬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候选人薪酬底薪的方案符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任职期间，参考其职务、职责以

及在本公司的表现厘定其薪酬能更好地体现权、责、利的一致性，充分调动董事和监事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薪酬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候选人薪酬底薪的方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厘定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薪酬。

五、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章程修改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章程修改方案。

六、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银行间短期融资券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发行银行间短期融资券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的灵活性和效率，保证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及降低资金成本，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银行间短期融资券事项。

七、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银行间中期票据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发行银行间中期票据有利于增加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银行间中期票据事项。

八、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境外发行债券及相关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境外发行债券有利于规避单一货币负债较高带来的风险，降低财务成本，减少汇率风险，对公司债务结构进行调整、提高公司在国际债券市场上的声誉、为公司随后可能的并购项目提前做好资金准备具有积极作用，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境外发行债券及相关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第1页，共1页）

独立董事：

白彦春

徐 珊

程 钰

徐 旭